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2015/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8-29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0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31-34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873,401	1,053,679	-17.1%
毛利	576,735	763,584	-24.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274,134	327,275	-16.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率(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31.4%	31.1%	+0.3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業務。

市場回顧

經多年繁盛發展，隨著對中國經濟之憂慮加深及倡廉措施持續，自2014年下半年起澳門博彩市場出現大幅度調整。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澳門博彩總收益持續受挫，按年下降35.9%至111,717,000,000澳門元。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流量(佔訪澳旅客數字約三分之二)更於本期間內連續6個月錄得按年下降。而近期股市動盪以及人民幣突然貶值進一步削弱市場對博彩之意欲。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澳門之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之收入溫和減少至873,400,000港元(2014年：1,053,700,000港元)。本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274,100,000港元(2014年：327,30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EBITDA利潤率為31.4%(2014年：3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為111,500,000港元(2014年：263,700,000港元)。該下調主要由於：i)澳門物業市場下滑引致酒店物業價值錄得虧損淨額；ii)2015年8月人民幣突然貶值引致本集團持有之離岸買賣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錄得滙兌虧損；及iii)經濟下滑引致收入出現溫和下調。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元(2014年：0.2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2014年：0.05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資本架構概無變動。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334,2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094,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離岸人民幣計算。為保持本集團資金之流動性，本集團向數間銀行質押若干離岸人民幣存款，以取得額外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離岸人民幣計算的貨幣資產之賬面值佔總資產約23%，有關款項大部分已存入銀行，以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因人民幣突然貶值而錄得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匯兌虧損47,900,000港元，然而該匯兌虧損之影響已部分被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銀行利息收入28,200,000港元所抵銷。董事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適當行動，藉以減低有關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682,800,000港元及863,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506,600,000港元及836,3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38,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銀行借貸達523,8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545,9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部分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及銀行借貸合共34,100,000港元。因此，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下降至13.3%(2015年3月31日：14.2%)。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賬面值約為3,800,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4,9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約2,000,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00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澳門盛世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建築面積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竭誠為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服務，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澳門盛世酒店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建築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於本期間，澳門盛世酒店分階段進行裝修，將房間佈置升級，並翻新外牆及公眾地方，務求為賓客帶來更舒適時尚的體驗。透過從澳門半島擴大覆蓋範圍至氹仔，本集團可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博彩業務收入溫和減少至739,900,000港元（2014年：90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4.7%。儘管如此，憑藉其強大及忠誠的優質客戶群，本集團的貴賓廳收入得以提升。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下跌至844,400,000港元（2014年：1,209,100,000港元）。博彩廳之收入為470,500,000港元（2014年：671,000,000港元）。該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3.9%，而去年同期則佔63.7%。博彩廳設有67張博彩桌（2014年：67張）。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69,000港元（2014年：99,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2014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10,200,000,000港元（2014年：11,4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增加17.5%至252,200,000港元（2014年：21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8.9%。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增加至243,000港元（2014年：20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博彩收入 (續)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38,800,000**港元(2014年：**36,000,000**港元)，共提供**196**個角子機座位(2014年：**200**個角子機座位)。分部收入為**17,200,000**港元(2014年：**1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9%**。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1,100**港元(2014年：**1,020**港元)。

酒店收入

本集團之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酒店收入為**133,500,000**港元(2014年：**152,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5.3%**。

於2015年9月30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7**間客房。於本期間，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1,044**港元(2014年：每晚**1,292**港元)及每晚**496**港元(2014年：每晚**586**港元)，而入住率則分別為**86%**(2014年：**88%**)及**90%**(2014年：**96%**)。總客房收入為**49,100,000**港元(2014年：**64,500,000**港元)，總餐飲收入為**63,500,000**港元(2014年：**65,200,000**港元)，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20,900,000**港元(2014年：**22,400,000**港元)。

展望

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以及針對博彩業監管之逆行措施，將繼續對澳門所有博彩營運商帶來挑戰。為求在艱鉅的市況下減低不利影響，本集團努力改善經營效率、提高競爭優勢及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從貴賓廳分部錄得溫和增長可見，本集團之核心優勢在於通過向顧客提供獨特博彩及酒店體驗，從而實現高水平客戶滿意度之實力。本集團繼續致力透過提供優越客戶服務以加強其競爭優勢，務求在博彩業復甦時全面捕捉箇中潛力。

鑑於中國人喜好博彩活動及收入水平提高，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之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繼續尋求及評估城中的潛在擴展機會，務求帶動長遠增長及擴大股東未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258人(2015年3月31日：1,24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218,600,000港元(2014年：221,5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其有關詳情載於第31頁至第32頁「購股權」一節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中期股息」)(2014年／2015年：每股0.05港元)，共約36,471,000港元(2014年／2015年：65,127,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73,401	1,053,679
銷售成本		(21,691)	(22,443)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274,975)	(267,652)
毛利		576,735	763,584
其他收入		45,288	42,0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0)	9,3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99)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6,683)	(252,646)
行政費用		(198,222)	(131,010)
財務費用	5	(7,319)	(11,727)
除稅前溢利	4及6	188,000	419,513
稅項	7	(31,662)	(46,13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6,338	373,376
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546	263,722
非控股權益		44,792	109,654
		156,338	373,376
每股盈利	9		
基本		0.09港元	0.20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於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721,400	73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432,763	1,465,881
預付租賃款項	10	506,695	554,98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748	3,564
商譽		110,960	110,960
		2,774,566	2,867,386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3,036	14,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320,219	381,071
預付租賃款項	10	15,377	16,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9,511	2,420,870
短期銀行存款		19,6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4,973	674,036
		3,682,798	3,506,5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221,803	211,58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37	5,28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38,000	150,000
應付稅項		465,034	431,18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5,100	38,271
		862,974	836,3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於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819,824	2,670,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94,390	5,537,6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488,700	507,600
遞延稅項	113,174	115,684
	601,874	623,284
	4,992,516	4,914,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	130
儲備	3,334,704	3,301,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4,834	3,301,441
非控股權益	1,657,682	1,612,890
	4,992,516	4,914,3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物業重估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30	436,765	668	8,478	287	2,513,654	2,959,982	1,422,374	4,382,35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3,722	263,722	109,654	373,376
2014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97,691)	(97,691)	-	(97,691)
於2014年9月30日	130	436,765	668	8,478	287	2,679,685	3,126,013	1,532,028	4,658,041
於2015年4月1日	130	436,765	668	8,478	287	2,855,113	3,301,441	1,612,890	4,914,33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1,546	111,546	44,792	156,338
2015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78,153)	(78,153)	-	(78,153)
於2015年9月30日	130	436,765	668	8,478	287	2,888,506	3,334,834	1,657,682	4,992,5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1,897	536,57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08,533	320,81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9,493)	(491,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0,937	365,6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036	410,32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4,973	775,96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4,973	775,9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之代價的公平價為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以下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70,431	671,019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52,218	214,568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7,214	16,030
酒店客房收入	49,090	64,491
餐飲銷售	63,500	65,18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881	14,053
其他	5,067	8,334
	873,401	1,053,6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惟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辨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前稱為澳門格蘭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來自於該等酒店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的滙兌虧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協商後之價格釐定。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739,863	133,538	873,401	-	873,401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739,863	134,949	874,812	(1,411)	873,401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之					
分類業績	339,933	61,625	401,558		401,558
銀行利息收入					42,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5,972)
企業層面的滙兌虧損					(73,3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99)
財務費用					(7,319)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762)
除稅前溢利					188,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901,617	152,062	1,053,679	-	1,053,679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901,617	153,473	1,055,090	(1,411)	1,053,679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之					
分類業績	431,520	84,557	516,077		516,077
銀行利息收入					34,9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1,386)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1,64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300
財務費用					(11,727)
未分配企業支出					(47,750)
除稅前溢利					419,513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就有關分析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5.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來自：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251	3,428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2,180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4,229
	7,251	9,837
銀行開支	68	1,890
	7,319	11,727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144,599	214,4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5,972	71,386
匯兌虧損	73,398	1,6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6	1,7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290	8,290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982	34,9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7.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34,172	46,398
遞延稅項	(2,510)	(261)
	31,662	46,137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中悉數扣減，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每股0.06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8,153,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作為2014年／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之股息合共約97,691,000港元，已於2014年同期向股東派付，作為2013年／2014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2014年／2015年：每股0.05港元），合共約36,471,000港元（2014年／2015年：65,12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11,546	263,722
<hr/>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02,545,983	1,302,545,98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0.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公平值／賬面值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732,000	1,465,881	571,561
增添	-	42,930	-
出售	-	(76)	-
本期間內折舊	-	(75,972)	-
本期間內解除	-	-	(8,2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1,199)
公平值減少	(10,600)	-	-
於2015年9月30日	721,400	1,432,763	522,072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於同日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進行估值而釐定。於2015年9月30日，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本期間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估值乃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證明及物業各自之所在地和類型所適用市場收益釐定之租金而得出。

由於澳門物業市場下滑，故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10,600,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41,19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於
	2015年	201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79,991	233,798
扣除：呆賬撥備	(42,956)	(42,186)
	137,035	191,612
籌碼	141,509	135,38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1,675	54,073
	320,219	381,07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且信譽良好之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於
	2015年	201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7,708	170,541
31至60日	2,580	5,881
61至90日	678	834
91至180日	3,379	856
180日以上	12,690	13,500
	137,035	191,612

籌碼由澳門一家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6,988	18,974
應付工程款及應計費用	25,229	18,5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1,586	156,096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221,803	211,587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058	8,326
31至60日	7,523	8,459
61至90日	337	1,999
91至180日	62	181
180日以上	8	9
	16,988	18,9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所有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承擔

	於	
	2015年	201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	36,794	36,794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訂金)	90,017	130,862
	126,811	167,6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5. 資產抵押

- (a)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呈報期末，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409,188	2,420,549
酒店物業	1,048,069	1,064,814
投資物業	721,400	732,000
預付租賃款項	522,072	571,561
其他(附註)	108,406	74,078
	3,809,135	4,863,002

附註：其他指就本集團若干其他資產(主要為酒店物業以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之不固定抵押。

- (b) 本集團亦抵押323,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21,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6.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54	183
向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以本集團 貴賓廳客戶之身份)支付佣金	361	1,365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210	210
向關連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商品	186	219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	5,847	5,299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3,073	3,068

附註：關連公司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控制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則為本公司主席陸小曼女士(「陸女士」)之配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6. 關連方交易 (續)

-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支付彼等之薪酬與短期僱員福利有關，並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421	4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標準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配偶權益	816,287,845 (附註)	62.67%

附註：

該等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英皇國際約74.71%之已發行股本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酌情信託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2,747,610,489 (附註1)	74.71%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1)	52.57%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0.29%
余擎天先生	英皇鐘錶珠寶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ii) 債權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權證金額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270,0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1. 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均為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股份乃分別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債權證由AY Trust最終擁有，而AY Trust之創立人為楊博士。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英皇國際的相同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6,287,845	62.6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6,287,845	62.67%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	816,287,845	62.67%
楊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816,287,845	62.67%

附註：

該等股份與上述列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部份第(A)項之股份相同。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讓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之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
2.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或該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 (a) **根據該計劃於下列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於2015年6月24日(即最近年報之日期)及於2015年11月18日(即本中期報告之日期)：129,254,598股
(b) 於2015年6月24日及2015年11月18日其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9.92%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b) 於任何一年之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批准。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日期內之任何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最短期限。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續)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所須繳付的代價：1.00港元；
- (b) 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
- (c) 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償還期限：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9. 該計劃尚餘之年期：約8年（於2023年8月14日屆滿）。

自採納日，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本公司之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指引。

我們繼續遵照有關內幕資料之政策，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2014/2015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及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所擔任職位之變動

姓名／職位	獲委任日期	終止日期
溫彩霞女士(「溫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015年8月18日
關倩鸞女士(「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15年8月18日	—

附註：溫女士於2015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職務。關女士已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選舉為董事，以填補因溫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5年11月1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女士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